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生命天使基金

2016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

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60007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生命天使基金

2016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生命天使基金 2016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及附注	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生命天使基金
2016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60007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编制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生命天使基金 2016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以下简称“收支情况表”）进行了审计。

一、管理层对报告的责任

编制真实的收支情况表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收支情况表，并保证收支情况表中列报的收入与支出真实、完整；（2）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收支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收支情况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收支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收支情况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收支情况表列报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相关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编制的收支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的反映了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生命天使基金捐赠款物收入与支出情况。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收支情况表是按照“附注二、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仅供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使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高 10000089153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龙进 110002310024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生命天使基金
2016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一、捐赠收入		
捐款收入	四、（一）	3,338,170.92
捐物收入		
捐赠收入合计		3,338,170.92
二、捐赠支出		
（一）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现金资助支出	四、（二）	2,539,399.57
接受捐赠物资支出		
公益服务采购支出		
公益物资采购支出		
公益设施建造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小计		2,539,399.57
（二）公益项目执行成本		
业务活动费用	四、（二）	37,923.30
项目管理成本	四、（二）	2,485.95
公益项目执行成本小计		40,409.25
捐赠支出合计		2,579,808.82
期初基金结余		375,528.98
本年基金结余		758,362.10
期末基金结余		1,133,891.08

收支情况表附注为收支情况表组成部分。

第 3 至 8 页的收支情况表及收支情况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江印长　　孙鹏印硕　　刘金兰

理事长　　基金会秘书长　　财务负责人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生命天使基金
2016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注

一、 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生命天使基金（原白雪天使基金，后更名为生命天使基金，以下简称生命天使基金）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是由陈昕、吴丹红、马海新、王汶淞、段章勇、项朴仁、黄伟富共同发起，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支持和管理下，为救助贫困家庭的大病患者而设立的专项公益基金，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三年的发展，该基金已成为我会不限年龄、不限病种，广泛对接支持民间公益，开展人道救助行动的一支专项公益基金。

二、 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为了向社会公众报告生命天使基金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本基金会以生命天使基金业务活动为会计主体，根据账簿记录，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及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了生命天使基金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生命天使基金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的反映了生命天使基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情况。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核算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0	20
办公家具	5	0	20
其他设备	5	0	20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六)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生命天使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的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基金会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基金会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基金会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基金会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

(七) 捐赠支出

捐赠支出是指生命天使基金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本基金会对捐赠支出按照是否直接用于受助人或受助对象划分为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执行成本。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包括现金资助支出、接受捐赠物资支出、公益服务采购支出、公益物资采购支出、公益设备设施建造支出。现金资助支出是指本基金会支付给受助人或第三方（如医院）用于资助受助人的货币资金支出。接受捐赠物资支出是指将接受捐赠的物资交付受助人的支出。公益服务采购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采购服务发生的支出。公益物资采购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物资采购支出。公益设施建造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购建公益设施发生的支出。

执行成本是指生命天使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差旅费、人员工资等实施成本。

四、 收入支出情况表注释

(一) 大额捐赠收入

1. 单一捐赠人捐赠明细

捐赠人	捐赠额			占本期捐赠收入比例	用途
	捐款	捐物	小计		
费*	107,741.92		107,741.92	3.23%	生命天使基金
薛*	71,732.93		71,732.93	2.15%	
合计	**179,474.85**		**179,474.85**	**5.38%**	

本表仅列示单一捐赠人累计捐赠金额超过本期捐赠收入 1%的捐赠人捐赠信息，为保护捐赠人隐私，故隐去名字，显示姓氏。

2. 通过互联网平台募捐的明细

互联网平台	捐赠额			占本期捐赠收入比例	用途
	捐款	捐物	小计		
腾讯公益平台	1,734,110.00		1,734,110.00	51.95%	救助贫困家庭的大病患者
蚂蚁金服公益平台	372,997.79		372,997.79	11.17%	
轻松筹平台	352,262.39		352,262.39	10.55%	
众筹网	231,252.00		231,252.00	6.93%	
淘宝网店生命天使公益超市	109,659.54		109,659.54	3.29%	
合计	**2,800,281.72**		**2,800,281.72**	**83.89%**	

(二) 捐赠支出

项目	捐赠支出			占本期捐赠支出比例	用途
	捐款支出	捐物支出	小计		
生命天使基金	2,539,399.57		2,539,399.57	98.43%	拨付救助款
	37,923.30		37,923.30	1.47%	业务活动费用
	2,485.95		2,485.95	0.10%	项目管理成本
合计	**2,579,808.82**		**2,579,808.82**	**100.00%**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捐赠收支

(一) 关联方

无。

(二) 关联方捐赠收支

无。

六、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七、 收支情况表批准

本收支情况表于2017年3月30日经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批准报出。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